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3133

债券简称：佩蒂转债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本次会议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和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振标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总人数(人)	38
代表股份数(股)	134,542,164
占公司当前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3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人)	12
代表股份数(股)	127,330,016
占公司当前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4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人)	26
代表股份数(股)	7,212,148
占公司当前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56%

(二)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总人数(人)	30
代表股份数(股)	7,803,433
占公司当前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代表人数(人)	4
代表股份数(股)	591,285
占公司当前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36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代表人数(人)	26
代表股份数(股)	7,212,148
占公司当前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56%

注:

1、公司当前总股本为253,411,200股,扣除回购专户3,474,235股,当前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936,965股。

2、本公告表中如存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

次股东大会。因疫情影响，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8,079,529	95.0876%	417,400	4.9124%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通过。持有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均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8,079,529	95.0876%	417,400	4.9124%	0	0.0000%

四、 法律意见书意见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案号：01G20212329-4），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一）全体董事签署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